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585號

原告 楊宗諺

被告 李佳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2年12月28日。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且經原告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，並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消費借貸契約確實係伊親自簽名，惟伊未拿到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、切結書、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就其親自於上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一節並不爭執，復觀諸上

01 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記載「…甲方同意貸與乙方新台幣（大
02 寫）：玖萬元整…甲方於本契約成立同時，將前條金錢如數
03 交付乙方（即被告）親收點無誤，不另立收據為憑…」等語
04 （司促卷第5頁），可見被告收訖該9萬元後，始在上開金錢
05 消費借貸契約上簽名，堪認本件借款已交付被告無訛，是被
06 告空言辯稱其未拿到錢云云，顯與客觀事證不符，自難採
07 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8 告給付9萬元及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9 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1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
14 供擔保，請求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
15 准許之。

16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
17 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命由被告
18 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2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29 書記官 許家豪